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帮扶企业

政策汇编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

前言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对各行各业造成很大冲击。疫情发生以来，各类企业普遍陷入销售下降、订单减少、库存增多等困境，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用工紧张、物资运输困难、资金紧缺等困难，很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面临房租、税费、信贷等生存压力。为对冲疫情对经济社会带来的消极影响，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推动高质量发展，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地各部门密集出台相关应对政策措施。云南省人民政府于2月11日出台稳定经济22条措施，昆明市人民政府于2月16日出台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20条措施，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纾困解忧、共渡难关。为引导全市工业企业用足用活各项惠企政策，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落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从六个支持方向，汇总梳理了国家和省、市三个层面出台的相关政策，形成《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扶持政策汇编》，以供广大企业参考。

政策依据

（一）国家层面

1.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3.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8.《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9.《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推广无接触贷款缓解小微企业经营困难的通知》

1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1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1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1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14.《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

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84号）

15.《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二）云南省

16.《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

17.《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134号）

18.《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十条措施的通知》

19.《云南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定经济运行财税政策措施》（云财建〔2020〕9号）

20.《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强化税收服务和政策落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云税发〔2020〕8号）

21.《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行动方案》（云人社通〔2020〕16号）

（三）昆明市

22.《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昆政发〔2020〕4号）

政策内容

一、财政支持类

(一) 资金补助

1.支持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扩产扩能技术改造，符合条件的，根据产品层次，按设备投资的20%-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政策依据第18条）

2.鼓励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以及有条件的企业新增生产线（设备）生产疫情防控紧缺物资，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补助。（政策依据第19条）

(二) 给予研发补贴和保供补贴

1.支持企业加大疫情防控新产品研发攻关，在新产品上市后，按研发投入总额的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政策依据第18条）

2.对疫情期间正常营业的粮油、蔬菜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保障市场供应的企业，根据营业面积和时长，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支持本地企业加大餐饮和生活必需品线上销售力度，根据销售情况给予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5万和15万元；对第三方电商平台在疫情期间线上餐饮、生活必需品交易减免费

用的，对减免部分按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推行农产品线上预订线下配送本地市场，拓展农产品保供渠道。对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政策依据第 22 条）

（三）给予资金支持

1. 安排应急专项资金。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 亿元，建立省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重点支持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政策依据第 19 条）

2. 安排招商引资保障资金 3900 万元，切实抓好东部沿海等重点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 100 强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安排自贸区建设专项资金。省级设立规模为 6 亿元产业投资基金，促进自贸区加快建设。新设外资奖励资金 4500 万元，稳定外来投资。（政策依据第 16 条）

3. 鼓励有关企业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给予科技专项资金支持。（政策依据第 22 条）

（四）给予贴息支持

1. 中央专项再贷款贴息。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的新增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贴息，期限

不超过1年。（政策依据第1条、第19条）

2.新增贷款省级贴息。在疫情防控期内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的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同时，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70%，并优先代偿。（政策依据第19条）

3.建立市级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名单，根据企业资金需求，协调金融机构给予信贷支持，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新增贷款，市级财政按照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对重点企业、农业生产资料企业、生活必需品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新增贷款，市财政按不超过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以上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政策依据第22条）

二、税费优惠类

（五）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优惠

1.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

饮、住宿、旅游四大类)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 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以及受疫情影响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优先支持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支持防控物资生产供应。(政策依据第 19 条)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 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前全额扣除;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的物品, 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 无偿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 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政策依据第 19 条)

(六) 减免地方税费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 纳税确有困难的, 可依法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

减免，县级税务机关及时审核办理。（政策依据第 19 条）

2.严格落实国家、省新出台涉及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政策。加强政策辅导，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实现企业“应享尽享、应享快享”。（政策依据第 22 条）

（七）减免涉企收费和基金

1.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应缴纳额的 50%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疫情防控期间，免征相关防控产品和药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药品注册费。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的民航发展基金。企事业单位减半征收 2020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依据第 19 条）

2.对各级政府或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明确的“定点安置”、“定点服务”单位为防控疫情取得的政府性补助补偿收入，符合条件的作为不征税收入。（政策依据第 20 条）

（八）延期交纳税费

1.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政策依据第 7 条）

2.纳税人因遭受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政策依据第19条）

3.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办结的业务，属纳税人、缴费人自主办理的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政策依据第20条）

4.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收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已招拍挂获得土地尚未交纳尾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由企业申请缓交，缓期最长不超过60天。对已招拍挂获得土地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需交纳外挂保证金的，可申请缓交或与辖区政府商定履约保证、担保等方式，缓期最长不超过60天。（政策依据第22条）

三、金融支持类

（九）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确定企业信贷资金需求名单；云南银保监局指导各金融机构开展针对性授信，全力满足其合理的融资需求；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在

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政策依据第 16 条）

（十）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和“三农”领域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和合作社，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在滇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的融资需求，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新增贷款规模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5%，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政策依据第 16 条）

2.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由 25%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由 15%下调为 10%。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各级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政策依据第 22 条）

3.针对小微企业提供无接触贷款。积极响应全国工商联号召，全力支持全国其他小微企业的复工资金需求，对信用情况良好的，承诺不抽贷不断贷，并在疫情期间持续提供“纯信用、无抵押、零接触”的贷款服务，并视具体情况给予贷款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第 9 条）

（十一）减轻融资担保费用

1.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安排专项融资担保额度，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我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建立绿色通道，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主体恢复生产，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和再担保费率均降低 50%。（政策依据第 19 条）

2.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减半收取担保费；对确实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对减收的担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对代偿损失按代偿的 10%给予补助。（政策依据第 22 条）

（十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政策依据第 2 条）

2.支持参加应急物资保障的重点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有关政策性优惠贷款,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支持全国性银行在昆分支机构合理调整信贷计划,加大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信贷投放,地方性法人银行金融机构下沉管理服务重心,满足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疫情防控融资需求。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政策依据第22条)

3.“财园助企贷”新增贷款原则上3天内完成审批;政策期内到期的贷款,风险保证金延期3个月,合作银行给予展期3个月支持;对确实有还款困难的企业,合作银行给予一年期无还本续贷支持,视为新增“财园助企贷”贷款项目。鼓励合作银行降低“财园助企贷”贷款利率,对政策期内在贷及新增“财园助企贷”贷款企业给予3个月基准利率贴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当期应归还银行贷款80%以内、单户企业1年累计2000万元的贷款周转金,贷款周转金日综合费率减半收取。(政策依据第22条)

四、稳岗就业类

(十三) 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

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政策依据第 22 条）

2.经职代会讨论通过，4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依据第 16 条）

（十四）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政策依据第 19 条）

（十五）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政策依据第 21 条）

2.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六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依据第 19 条）

3.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符合享受稳岗返还条件，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根据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按 50%给予稳岗返还。

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按 60%给予稳岗返还。对符合条件的暂时性生产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按 6 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返还数额。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及技能提升培训等有关支出。(政策依据第 22 条)

(十六) 职工培训补贴

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劳动者工资总额的 20%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全额补贴。(政策依据第 19 条)

(十七) 用工保障

1.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政策依据第 21 条)

2.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复工企业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及时到岗,鼓励采取“点对点”包车方式。(政策依据第 22 条)

(十八) 定向跨区域招聘

对当地难以满足用工要求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

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政策依据第 21 条）

（十九）防控企业就业补贴

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依据第 21 条）

（二十）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 1 年的展期还款，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相应调整征信记录，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政策依据第 16 条）

（二十一）创业载体奖补

加大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政策依据第 21 条）

（二十二）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1. 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

“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政策依据第12条）

2.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政策依据第12条）

五、降低成本类

（二十三）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

1.2020年内，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5%—12%范围内自

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依据第 19 条）

2.对面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支持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支持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企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待企业效益好转后再进行补缴。（政策依据第 22 条）

（二十四）减免经营性房租

1.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政策依据第 16 条）

2.在疫情期间，各国有企业、工业园区、开发(度假)区以及各类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创新创业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园区等)、文化产业园区要带头减免入驻企业 2 个月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租户，由国有租赁方带头减免 2 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及其他类型业主为疫情期间的中小租户减免房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可对采取减免措施的租赁企业给予适当补贴。（政策依据第 22 条）

（二十五）降低用电成本

1.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变压器容量和最大需量执行方式的变更周期由按季度变更为按月。如 2 月申请，3 月结算 2 月电费时即按新方式计费。申请暂停、减容、暂停恢复、

减容恢复，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按暂停、减容天数免收、减收基本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经客户申请，暂停、减容起始日期可以追溯到 2 月 1 日。
(政策依据第 17 条)

2.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生产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病毒检测用品、消杀用品、药品等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实际最大需量未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的,仍按合同确定值收取,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的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政策依据第 17 条)

3.对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政策依据第 17 条)

4.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中小企业、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 年 2-3 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 90%结算。(政策依据第 17 条)

5.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税(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电量可不受原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政策依据第 22 条)

(二十六) 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从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所有依法通行收

费公路的车辆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政策依据第 15 条）

（二十七）降低运营成本

1.水电气保供应。对中小企业、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依据第 16 条）

2.疫情期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依法依规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气、网络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交的各项费用，缓交费用不收取滞纳金。（政策依据第 22 条）

3.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生产企业，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按不超过销售目录电价、气价的 20%给予电费和气费补贴。（政策依据第 22 条）

六、其他支持

（二十八）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负责指导企业加强防控培训及医学监测，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和口罩、消毒用品等防控物资保障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的前提下复工复产。发挥重点企业压仓石、稳定器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重点企业采取扩产、转产、新建等方式，最大限度发挥生产潜能，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政策依据第 22 条）

2.推动全市涉及疫情防控、国计民生、重点产业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及早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尽快推动项目复工开工。对正在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市级领导一对一挂钩联系制度，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难题。（政策依据第 22 条）

3.密切跟踪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导向，提前谋划启动一批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冷链物流、智慧城市、大数据、新兴产业等补短板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规划盘子，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和省预算资金支持。市级各类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有关企业，将“事后奖补”改为“事前扶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客货运、文化旅游、会展等行业给予重点扶持。（政策依据第 22 条）

4.依托“政商直通车”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对企业因疫情面临的国际贸易合同违约风险，积极帮助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强化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所带来的合同、劳资等纠纷，积极提供法律服务或法律援助服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及时付清民营企业、中小企

业款项，不得因疫情新增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政策依据第 22 条）

（二十九）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企业在疫情期间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列入《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的，疫情结束后，若仍无法通过市场渠道消化，由政府统筹财政资金兜底采购收储。（产品目录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政策依据第 19 条）

（三十）防疫物资投资项目快速审批

1.对于新上的防疫物资投资项目，协调开通快速审批通道，优先协调解决用地用水用电，对受资质条件限制，但可转产扩产防疫物资的企业特事特办，实行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的应急办法。（政策依据第 18 条）

2.对新增产能的投资项目,在核准备案、环评、用地等审批环节开辟绿色通道,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审批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实行 48 小时内办结审批。项目单位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过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政策依据第 22 条）

（三十一）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优惠

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支持临时开行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国际货物航线,在现行政策下给予全额补贴。(政策依据第 16 条)

(三十二) 促进旅游业回暖

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以及 2019、2020 年度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五星级旅游民宿、五星级旅游营地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或奖励,促进旅游业迅速回暖。(政策依据第 16 条)

(三十三) 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

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履约的外贸企业,及时指导其向国家有关部委申请“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政策依据第 16 条)

(三十四) 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远程审批服务,确保投资项目立项、工程报建、水电气接入等服务不断档、高效率。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后续补交纸质原件。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力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推行商品房预售许

可预审核制度，要件齐备的，确保 1 个工作日内审批发证，缩短审批时限。（政策依据第 16 条）